

## 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外，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1 年度下半年（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 一、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及指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061 人次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835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784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77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83 件
依法舉發	5 件

#### 二、辦理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診斷

為降低高齡化社會獨居長輩的死亡率及其住所火災發生率，指導改善獨居

長輩居家消防安全現況，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居家空間，全面深入每一避難弱勢族群家庭，尤其針對本市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進行居家防火安全診斷及宣導，以完善其居家安全。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本市獨居長輩人數	4,633 人
本期訪視棟次（獨棟）	3,063 棟次
本期訪視戶次（集合住宅）	1,285 戶次

### 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一)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1 年 7 月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1 年度）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06 家	2,852 家	94.88%
甲類以外場所	12,267 家	11,624 家	94.76%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二)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1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7,277 家
複查家數	17,103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31 件

###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6,441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本期派員查核該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共計 3,124 家次，皆符合規定；另為強化防焰物品之上游管理，針對目前本市經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之 97 家廠商，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97 家次。

### 五、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而於年節、清明等重點期間，亦辦理擴大防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 導	重 點 期 間 宣 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中元普渡、中秋節…等重點年節假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 園 團 體 宣 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 導 教 室	宣 導 教 育 功 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 訪 情 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本期計有 114 個團體，3,750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防 火 宣 導	宣 導 重 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 導 成 效	家戶訪視診斷	6,925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31,196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9,451 戶
結合消防志 工進行防火 宣 導	執 行 成 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02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5,803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6,829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43,696 人次

### 六、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高雄市為石化工業重鎮，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對於危險物品管理一向備受重視。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

上場所有 168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27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為加強工廠安全，本年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機關實施聯合檢查。

2. 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檢查 178 家次，計有 12 件不符規定（8 件舉發、4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06 家次，計有 4 件不符規定（3 件舉發、1 件限期改善）。

### (二)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本局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1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為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1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1,619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
2. 另為加強春節及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分別訂定「101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及「101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除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以爆竹音樂聲代替燃放爆竹煙火。

###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燃料，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提升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59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2,804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8 件、逾期容器計 106 支；查獲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9 件、偽卡計 32 張；查獲違規灌裝逾期容器計 3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計 4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計 2 件、超量儲存計 17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2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均依規定舉發裁罰。
2. 另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67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七、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 (一)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有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便民眾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並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人員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18 家。
- (二)為提醒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本局由外勤單位及志工，利用機會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常識，並積極宣導及辦理內政部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補助，每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102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本局計分配 409 個名額，刻正積極辦理民眾申請作業。

###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一)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為消防救災最重要的資源之一，為整合消防救災水源，已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至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523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283 支，另於本市那瑪夏區設置消防蓄水用水塔 2 座。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182
地下式消防栓	8,984
蓄水池（處）	1,304
游泳池（處）	53

#####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1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 消防車輛：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箱車 6 輛、小水箱車 1 輛，

計 8 輛。

2. 裝備及器材：新購空氣灌充機 7 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 58 台、第 1 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 50 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 279 套、消防水帶 350 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261 組、SKED 擔架 3 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 6 具、山域救援露宿帳 22 組、潛水裝備 6 組、輻射劑量計 1 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組 3 組、個人萬能斧 10 組、手動油壓剪 3 具、手提強力照明燈 3 具、C 級防護衣 10 件、水帶收捲器 1 台、移動式砲塔 3 台、排煙機 8 台、圓盤切割器 2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災害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車輛：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消防勤務機車 16 輛、中膨脹瞄子 5 支，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 (三)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本市海岸水域狹長，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局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每星期例假日設置防溺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溺水人數 53 件 55 人，較去年（溺水人數 82 件 93 人）減少 29 件 38 人。

#### (四)推動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且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屬散村方式居住，88 風災後各項善後復原措施仍未完全完工，颱風、豪雨來襲後仍會持續造成坍方、交通中斷等災害，為降低市民災害損失，本局規劃辦理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宣導當地居民火災及相關防災知識，並教導利用已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水帶及瞄子等），連結消防專用蓄水池或消防栓，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進行初期火災控制及協助搶救。101 年度共規劃 27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

#### (五)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衆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於 101 年度下半年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召開 2 次山難救援座談會，以整合各單位救援能量。

### (六)辦理負重爬梯競賽

爲強化本局外勤同仁及本市義消人員針對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之體技能，本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負重爬梯競賽，藉由競賽讓各大隊、中隊、分隊同仁與本市義消伙伴相互切磋，促進感情交流，培養團隊救災之默契。

## 二、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 (一)心肺復甦術（CPR）等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260 場次，約 33,792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 (二)接受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本期積極協助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5 輛及救護器耗材乙批，節省公帑約 3,815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3,892 件，送醫人數 51,500 人；相較於 10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194 件，送醫人數增加 995 人；其中 1,177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59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01%（全年度達 20.63%），較上期提升 2.6%。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892 次
送醫人數	51,50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177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5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2.01%

### (四)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

爲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50 名之訓練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結訓，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五)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血糖值低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等給藥項目，以提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經統計本期實施氣管插管共 17 件、給藥處置共 72 件。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7 隊 569 人，為強化其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期辦理訓練如下：

1. 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假本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複訓，計受訓人數 569 人。
2.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複訓（睦鄰救援隊）：8 月 26 日假本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彌陀分隊辦理複訓，計受訓人數 47 人。
3.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複訓（山林守護團）：9 月 8 日假本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桃源分隊辦理複訓，計受訓人數 35 人。
4. 鳳凰志工複訓：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日、8 日分 4 梯次分別於本局鳳祥辦公室、救護訓練教室、第五大隊、第六大隊辦理複訓，計受訓人數 266 人。

(二)辦理 101 年度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1 日，辦理 4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計受訓人數 426 人。

(三)辦理 101 年度義消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2 日（連續 3 個星期六、日），辦理 48 小時義消新進人員基本訓練，計受訓人數 172 人。

(四)辦理義消人員水上專業訓練

9 月 3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 101 年義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訓練，計受訓人數 53 人。

(五)辦理本市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假本市西子灣中山大學海科院前水域辦理 2 場次水上救生隊複訓，以提升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

(六)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榮獲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優等，補助經費 60 萬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榮獲甲等，補助經費 30 萬元。

2.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苓雅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優等、前金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輔導獎，各補助經費 20 萬元；大寮、大昌、左營及彌陀等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甲等，各補助經費 10 萬元。

(七)內政部消防署協助甲仙救難協會、杉林義消等 9 個分隊購置水域救生及山難救助裝備器材，計 38 萬 4,608 元。

### 四、整建基層消防服務廳舍

為強化廳舍建物結構安全，本期辦理前鎮、瑞隆、苓雅、左營、中華、大昌、新莊、右昌、五甲、大寮、大樹、仁武、永安、阿蓮、茄萣、茂林、六龜等 17 個消防分隊修繕工程，改善基層同仁辦公環境。

###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 一、整合本市災防業務橫縱向動員體系

為有效建構並整合各級防災及動員體系，於平時各項災害或戰事發生時，能發揮整合力量，團結一致，建立全民防衛動員的安全防衛機制，達成動員準備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由陳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市 101 年度 3 合 1（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以整合本市災害防救策略，策進災害防救作為。

#### 二、建置「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使用執照，12 月 17 日正式落成啓用，建築結構主體設計可抗震度 7 級，地面層以 200 年洪水位加 80 公分規劃，為高標準抗震、防洪安全建築；為因應重大災害，可能帶來的缺水、斷電狀況，大樓採雙迴路供電方式供電、設置發電機組、不斷電系統及備用油料，儲備民生用水等，確保大樓 72 小時基本維生機能。屋頂設有停機坪，可供 10 噸直升機緊急起降，進行救災任務。

#### 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因應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蘇拉、啓德、天秤等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

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果統計如下：

災害名稱	出動人次							出動車次 (車輛、船艇)	撤離人數
	消防	義消	警察	義警	駐軍	民防	合計		
蘇拉颱風	553	67	3,200	236	342	169	4,567	479	1,031
啓德颱風	-	-	-	-	-	-	0	0	17
天秤颱風	765	391	10,700	430	513	514	13,313	2,060	2,155
總計	1,318	458	13,900	666	855	683	17,880	2,539	3,203

#### 四、辦理本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函頒本府 10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內容包含地震防災教育師資之培訓、地震防災兵棋推演及演練、地震防災教育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模擬、地震體驗及地震防救災經驗交流研討會等。除要求各區公所實施地震自衛編組訓練，各行政區並擇定國小辦理避難逃生演練共計 76 場次，另本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衆參觀體驗，提升政府機關及民衆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 五、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並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 (一)操作測試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中央整合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辦理 EMIS 測試演練。

##### (二)教育訓練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3 場次「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承辦人員約 100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 (三)查核結果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每 3 個月考核各單位填報情形，101 年第 3 季（7-9 月）、第 4 季（10-12 月）考核結果優劣表並函文各單位知照，另為明定分層考核機制，亦函文要求各單位依計畫規定，將第 3、4 季考核所屬單位填報情形之結果表，副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 六、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 七、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一)整合本局及市府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與區公所之微波、VSAT、ADSL、INMARSAT、THURAYA、廣域無線電、網路電話、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偏鄉地區緊急、救災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構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提昇及強化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

(二)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本期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 2 次，並針對配發衛星電話 10 個機關暨 38 區公所每季進行通聯測試 1 次，共測試 96 次。另本局針對外勤大隊、分隊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本期共辦理 6 梯次訓練。

(三)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配發本府「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及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操作使用方式，以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另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每月實施教育訓練，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配合高雄國際航空站 101 年場內空難搶救演習，及 6 至 8 月辦理本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軍「災防通資電系統」、本市防災協會「無線電通訊系統」整合運用演練，本期計辦理 6 場次，進行市府及軍方、民間無線電通聯整合，維持資通訊通暢，使災時能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 八、落實防災宣導

為加強民衆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昇自主防災意識，本局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

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

內政部補助本市茂林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仁武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苳區、路竹區、鳥松區、燕巢區、大樹區、大寮區、彌陀區、橋頭區、鳳山區、左營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鹽埕區、鼓山區等 27 區（莫拉克災區設置 2 處、非莫拉克災區設置 1 處）共 44 處廣設「防災避難看板」，使民衆熟悉居家災害風險及避難處所位置，有效宣導防災資訊，以利災時民衆第一時間做好自主避難，外地觀光客於災害發生時，亦能藉此獲得避難方向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避難地點，以減少人命傷亡，有效發揮減災效能。

#### 九、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

#### 十、積極辦理災害防救訪評

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行政院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統整本市各局處及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訪評業務資料，藉以加強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提昇災害防救效能，經行政院評定為團體成績甲組第三名及優等。

#### 十一、建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機制

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頒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當本市發生颱風、火災、爆炸、地震、海嘯等重大災害，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之必要時，指揮官得指派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災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災情需要，指示成立前進指揮所，使災害應變深入災區前線，爭取救災時效，並於 12 月 27 日召集相關單位假岡山區公所辦理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模擬開設演練，使人員熟悉相關運作模式及流程。

#### 肆、精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	207,448 人次
---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救助隊複訓	382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064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76 人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複訓）	150 人
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複訓）	30 人
大客車駕駛訓練班	169 人

###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 (一)救災指揮能力訓練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災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 (二)救災組合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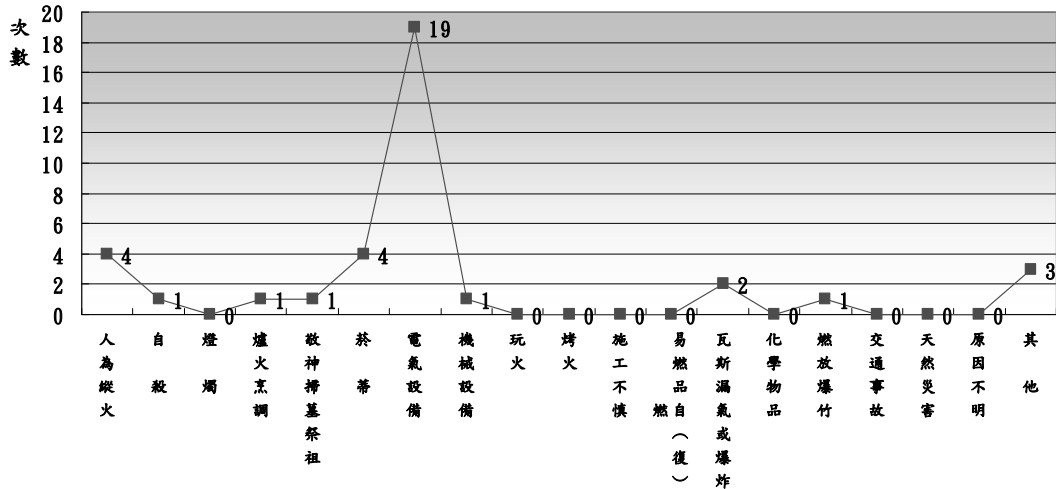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 三、提升搜救犬馴養技能

101 年 10 月 3 至 5 日，辦理 101 年度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特邀日本教官澤田和裕擔任評核官，計有本局、消防署特搜隊、新北市消防局、台北市消防局、桃園縣消防局、屏東縣消防局、鑲錄警犬學校等單位參與，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能見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

### 伍、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火災起火原因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授權各大隊核發火災證明書，縮短申辦時程，當場審核後即行核發，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眾肯定與讚許，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54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配合建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37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9 次（占 51%）為最；依次為菸蒂及人為縱火各 4 次（占 11%），加強防範電氣設備、遺留火種及人為縱火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陸、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6,919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1 年 1-6 月	101 年 7-12 月	增 減
捕蜂件數	796 件	1,846 件	+1,050 件
捕蛇件數	1,807 件	3,121 件	+1,31 件
捕猴件數	56 件	81 件	+25 件
救狗（貓）件數	1,839 件	1,605 件	-234 件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其他動物救援件數	194 件	151 件	-43 件
電梯受困解危	95 件	115 件	+20 件
合 計	4,787 件	6,919 件	+2,132 件

### 柒、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 一、對於民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毋枉毋縱、詳實瞭解之立場執行查察，保障同仁權益，並維護本局廉正形象。
- 二、於春節、端午佳節期間函發本局各單位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防貪登錄措施，101 年度計辦理表揚廉能事蹟 11 案（11 人次），以保障同仁權益並有效提升本局人員清廉能見度。

### 捌、勤務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品質，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本期對所屬各大、中、分隊等單位實施各層級勤務督導工作，計 2,540 人次，以提升消防勤務執行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玖、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 一、加強避難弱者與弱勢族群之火災預防工作

##### (一)加強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醫療院所之火災預防工作

針對本市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醫療院所等場所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辦理防火安全診斷，並由消防人員提示消防安全常識重點，更指導該場所員工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滅火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以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 (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推廣要求透天厝等一般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就寢者、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避難。

##### (三)爭取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爭取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贊助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更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 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廣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因應災害型態多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提昇消防車輛性能，以發揮救災利器功能，計畫 100 至 103 年分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56 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可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至 103 年新購消防車輛統計表

車種 年度	水箱車	水庫車	雲梯車	化學車	小型消防車	消防救災越野車	災情勘查車	小計
100	10	3		1	3			17
101	6		1		1	1	1	10
102	2			1	10			13
103	13	1	1	1				16
合計	31	4	2	3	14	1	1	56

(二) 辦理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隨著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共場所朝著面積大型化、高度向上化及用途複雜化發展，容留人數也不斷提高，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搶救作為，並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場所業者實施救災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三) 強化聯合救災能力

鑑於災害型態日趨多樣化、複雜化，建置本市專責特種搜救隊，廣續強化本市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規劃專責人力，改善傳統救災模式，並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等實施聯合演訓，培養海、陸、空聯合救災默契，提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優秀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四) 充實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且合法戲水場所少，炎夏時節，民眾喜愛親水消暑，為提升各類水域事故搶救技能與效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與風災水患時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與潛水專業訓練。

三、強化消防水源資訊管理效能，持續建構本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



建構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作業平台，縮短消防單位與自來水公司間行政流程，採即報即修，使管理與實務相結合，俾利消防水源管理運用於實務救災作業，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結合本市消防水源圖資，持續建構本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結合 GPS 以完成全市列管對象物之建置及查詢，提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 四、強化高火災潛勢社區防火宣導與消防搶救效能

持續深入市場週邊、老舊社區、狹窄巷弄地區等進行居家防火宣導訪視，提醒居民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勿於室內堆置易燃物品、正確火場逃生要領、教導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使用方法…等消防知識；另積極要求所屬針對列管狹窄巷弄等搶救不易地區之相關資料清查建檔，製作搶救計畫並定期演訓。

#### 五、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 (一)實施專責救護工作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擬定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實施計畫，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起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專責救護隊擴充為 51 隊，並將 50 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除提供民衆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外，也同時擔任種子教官的角色，發揮教育訓練的功效，使到院前的救護技術更趨專業。

##### (二)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加強本局救護技術員（EMT）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各項高級救命術，以提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OHCA）」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1%。

##### (三)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苓雅、瑞隆、左營、鳳山、岡山及美濃等 6 個分隊，配置具傳輸及自動判讀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供執行疑似心肌梗塞救護使用，經儀器判讀後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可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

##### (四)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為使缺血性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局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及救護技術員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經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並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爭取搶救時效。

##### (五)實施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

對於濫用救護資源及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引導市民正確使用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

#### 六、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機制

為全面掃除不肖液化石油氣業者（瓦斯行）違規經營情事，本局邀集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液化石油氣業者（瓦斯行）啟動全面性專案稽查；另要求所屬落實執行液化石油氣業者消防安全查察勤務，以杜絕違規不肖業者超量儲存、違規分裝、使用逾期未檢驗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不法情事，維護公共安全。

#### 七、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 (一)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燕巢與成功分隊已分別於 101 年 7 月及 12 月完工進駐，可有效提昇燕巢與前鎮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等地區救災、救護效能。

##### (二)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於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 (三)規劃增設及遷建消防服務據點

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八、建構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通訊網絡

(一)整合本局基礎網路、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功能，並建立資通訊設備高可靠性之運作模式，持續運用新科技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縮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時間，提供市民優質的 119 服務。

(二)規劃本市無線電資通訊系統，強化壽山無線電中繼站功能，並汰購新式無線電手提台及電池，達到救災救護通訊無死角之目標。

#### 九、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整備

(一)為因應災害日趨多元化及複合型災害之發生，本局將持續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及教育，提升民衆自主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二)與國軍及地方公共事業有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書，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於災害發生時協助災害搶救及所需資源。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內部建置各項先進完善設備，本局將持續強化各項資訊、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防救處置能力，確保災時有效發揮指揮應變效能。

### 結 語

消防工作面對因氣候暖化而日趨嚴重且規模，更大、型態更為複雜多元的天然災害挑戰，除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建構及推動各項防災機制外，更需強化各式災害搶救應變能力，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建造全方位的宜居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消防局會檢討過去、鞭策現況及展望未來，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高雄。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並請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